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盛燃气”）为漳州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中联华瑞”）的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漳州中联华瑞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，该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华盛燃气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也符合平等、公平的原则。本次关联担保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段东辉、潘红波、郭敏

2021年2月9日